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按年利率15%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下還款義務的擔保，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債券。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六福3D管理(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人為本公司於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確認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債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按年利率15%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2023年7月28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i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 貸款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 利率： 本公司將於各利息付款日期及還款日期或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時的相關其他時間或提出要求當日按年利率15%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應計利息。  
利率乃由本公司與貸款人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及2023年5月貸款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違約利率： 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向貸款人償還任何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將須按高於利率的年利率9%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該金額的違約利息。

還款日：自提取日期起計四個月的日期。

擔保：貸款由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債券作為擔保。

## 債券

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下還款義務的擔保，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於2023年7月28日簽立債券。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償還及解除有抵押義務(即本公司在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連同應計利息)的抵押品。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ii)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批發及承包業務；及(iii)在中國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各自擁有50%。中國金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以「3D-GOLD」及「金至尊」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

##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

## 訂立貸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獲得計息貸款10,000,000港元(「**2023年5月貸款**」)，該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的債券；及(ii)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由於融資文件中包含禁止本公司擬訂立的若干交易的限制，貸款人同意訂立貸款協議，為本公司提供資金償還2023年5月貸款本金額。

於考慮本公司的急切財務需求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簽立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六福3D管理(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人為本公司於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確認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債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債券」	指	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六福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利率」	指	年利率15%
「貸款人」	指	六福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3D管理」	指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